

國立新豐高中學生危機處理 SOP

學生行為		人員	流程
出現先兆行為		任課教師	1. 表達關心、緩和學生情緒 2. 確認學生需求(留在原地或至他處冷靜)，並給予其緩和情緒之彈性 3. 若個案選擇至他處請派其他 2 位學生陪同
以下為若學生仍表示要待在班上，並出現爆發性行為(自傷、傷人或衝出教室)之處理流程			
行為當下	支援人力抵達前	任課教師	1. 持續表達關心、緩和學生情緒，並保持距離 -若有器械切勿動手搶奪 -若為當事者請保持沉默 2. 指導班級幹部立即通報相關處室人員 3. 管理班級秩序、等待支援人力抵達 4. 若為事態危及(如學生追打)請帶其他學生離開教室，但在安全範圍內留意學生狀況(如在教室走廊)
		班長	通知 教官室、校安人員 (立即前往現場支援)
		班代	通知 學務處 (立即前往現場支援並通知守衛留意是否有學生衝出校門及查看監視器)
		輔導股長	通知 輔導室 (立即前往現場支援，若學生為特殊身分學生，即同步通知特教教師)
		副班長	通知 教務處 (安排支援人力及教室)
		服務股長	通知 導師 (立即前往現場支援、通知家長)
	支援人力抵達後	任課教師	1. 管理班級秩序，留置原班或帶領班級至他處繼續上課 2. 若為當事者請離開現場
		教官、校安人員	1. 緩和學生情緒，進行溝通，確認需求 -留在原地或至他處冷靜 -通知家長將學生接回休養(導師) 2. 如學生持續情緒高張，有自傷/傷人之風險，則視情況進行身體束縛、報警或送醫(歸仁派出所：06-2304028) 3. 如該生有自傷行為或送醫需求，即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教務處	協助處理課務人力調派及教室事宜
事件發生後	導師		1. 向家長說明事故原貌及學校當下之處遇措施。 2. 與家長保持聯繫，持續關心學生狀況。
	教官、校安人員		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通報。
	個管教師或輔導教師		1. 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通報，視狀況進行轉介，連結外部資源。 2. 召開小組會議，協同現場人員澄清事故原貌，討論可改善之處。 3. 彙整學生資料，協同各處室、任課老師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討論後續輔導處遇，作成決議。 4. 持續執行輔導策略，追蹤實施成效。

◎若班級幹部請假或為個案，則請**學藝**協助通報◎若為跨班或彈性課程，則由**教學日誌負責人**協助通報